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院評會)設置辦法

108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3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9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七條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(一)系所推選委員：由各學系(醫學系除外)、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各推選一名、醫學系推選五名，該單位主聘且具教授資格教師。該單位如無教授職級者，則自副教授職級教師中推選之。

(二)院推選委員：由全院專任教師就本院教授職級教師中選舉產生，由院長就選舉結果進行遴聘。

三、遞補委員：系所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該學系或研究所重新推選；院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院長就得票數多寡重新遴聘。委員若出國半年以上者即視為出缺。

四、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。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五、除當然代表外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。

第 三 條 本會每學期**至少召開一次會議**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四 條 本會之職責：

依系**、所及學位學程**所報請之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教授休假研究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各項相關申復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進行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。

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通過，方得決議；如有**涉及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等事項，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款辦理。**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。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 六 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(論文指導教授)**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，委員本人應予迴避，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**

第 七 條 教師如對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檢具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修正歷程：

89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12 月 04 日 9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92 年 4 月 25 日校教評審議通過
92 年 3 月 14 日經校長核示後於 92 年 5 月 2 日正式公告實施
94 年 11 月 1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96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 月 17 日校教評會通過
96 年 10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99 年 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 月 1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 年 3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8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 年 3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